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8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弘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

二、核被告林志弘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為幫助犯，按照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人，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，自當對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，竟率爾提供交貨便之手機簡訊驗證碼予詐騙集團作為詐欺犯罪之用，造成檢警機關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之困難，致使詐欺犯罪更為猖獗，破壞社會秩序，亦使告訴人遭騙蒙受損失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、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本件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因本案獲取實際報酬，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解家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：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（普通詐欺罪）

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215號

被 告 林志弘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弘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所取得之簡訊驗證碼提供予他

人，可能遭不法人士用以從事詐欺犯罪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1日，提供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所取得之統一超商交貨便之簡訊驗證碼438546號予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簡訊驗證碼資料後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LINE暱稱「陳妍伶」向詹于柔佯稱：辦理貸款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云云，致詹于柔陷於錯誤，於114年8月25日13時54分許，至統一超商東關門市，寄送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至統一超商桂安門市。嗣經詹于柔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詹于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志弘之供述	坦承上開行動電話門號為其使用，並於取得上開統一超商交貨便之簡訊驗證碼後，提供給自稱家庭代工業者，做為驗證是否為本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詹于柔之指述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含上開帳戶之金融卡照片、統一超商交貨便單據（交貨便服務代碼：Z00000000000號）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，並寄送上開帳戶之金融卡至統一超商桂安門市之事實。
3	交貨便服務代碼：Z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 通聯調閱查詢單	(一)該交貨便服務代碼所產製之上開簡訊驗證碼，係傳送至上開門號之事實； (二)上開門號係由被告申辦之事實。
4	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	被告將上開行動電話門號所取得之簡訊驗證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

01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3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5 書 記 官 劉 豫 瑛